

股票代碼:6126

SINNEX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二〇九號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樓員工餐廳）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7
三、第十七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酬勞與報酬管理辦法.....	39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41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60
六、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74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77
八、盈餘分配表	7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0
十、公司章程.....	87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93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就位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09 號(本公司三樓員工餐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4)、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酬勞與報酬管理辦法報告。

(5)、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6)、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7)、本公司發放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報告。

(8)、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

(9)、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0)、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11)、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2)、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長期投資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P11)。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P37)。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提報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其配發基礎為會計師查核調整後且尚未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的稅前獲利新台幣 121,001,472 元，經 115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約占 1.24%)，其中非主管職且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63,000 元之基層員工提撥總額新台幣 150,000 元；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600,000 元(約占 2.98%)。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另考量集團海外子公司員工之整體性激勵獎酬，於海外子公司另行估列新台幣 15,500,000 元的績效獎金擬予配發。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酬勞與報酬管理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為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酬勞與報酬作業有所依循，訂定『第十七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酬勞與報酬管理辦法』。
- 2、辦法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P39)。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0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P41)。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本公司因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P60)。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發放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115/04/10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0.60 元	77,124,545 元	以 115/03/31 流通在外股數 128,540,908 股設算
- 3、依 115/04/10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並在 115 年第四季發放。
-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P74)。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72,243	220,010	220,010	0	0	6.37%	3,453,739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3,415	800,000	650,000	402,254	0	14.92%	4,355,692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4,208,867	152,922	152,922	0	0	2.18%	4,208,867

第十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03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 112 年度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
- 2、截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停止轉換日，已轉換金額新台幣 353,100,000 元，累積轉換普通股 12,505,321 股。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次數	第十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04/16-114/06/13

買回區間價格	21.95-2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9,038,10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1.5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0.95%

註：截至 115/04/10(股東會停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29,770,908 股。

3、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P77)。

第十二案

案由：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長期投資進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為使公司業務及產品之發展愈臻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公司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限額內徵詢合適對象進行策略性或長期投資方案。進度說明如下：

1、 泰碩電子

112/08/1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討論案。
112/08/24	本公司公告持有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188,000 股，持股比率：10.45%，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
113/05/24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當選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政綱
114/03/07	董事會通過改派董事代表人 更換前 1、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政綱 更換後 1、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信音企業法人董事代表人：彭嫻媛
115/03/28	截至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日(115/03/28)，本公司累積持有股票 14,006,000 股，持股比率：15.93%。

2、 素豐平自動化設備(昆山)有限公司

114/08/0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集團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參股素豐平自動化設備(昆山)有限公司 15%股權。 交易價金：人民幣 870 萬元整。
114/10/09	完成股權交割工商登記。

3、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

日期	進度
114/10/23	集團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 80%股權。 交易價金：人民幣 2.2 億元。
114/11/10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後股權協議生效。
114/12/22	完成股權變更、董事、監事變更登記。 董事長：林茂賢 董 事：楊政綱 監 事：郭建輝 監 事：陳子康 財務負責人：吳水清

4、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進度
114/10/3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投資金額：新台幣 40,000,012 元整。 持股比例：58.40%。
115/01/16	股東臨時會進行改選，當選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政綱 2、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國銘 3、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名均 4、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瑞珍
115/01/29	完成董監事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P37)。
- 2、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個體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36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4,876,258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842,428 元，加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0,113,885 元，減依公司章程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95,631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新台幣 16,488,75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290,248,186 元。
- 2、經 115/04/10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0 元，依 115/03/31 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77,124,54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3,123,641 元。
- 3、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P79)。
-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自 114 年 06 月 04 日股東會通過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後，新增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說明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振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國銘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P80)。
- 3、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經營理念如下：

願景：成為業界首選的連接器方案商

使命：打造健康高效的團隊完成使命

經營理念：「創新、服務、效率」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發、生產各種電子連接產品，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準確的交期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經由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入，在業界擁有良好的名聲和信譽。同時持續升級智慧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給更好的服務，開拓高附加價值新市場。

二、實施概況：

信音集團成立至今已邁入50週年，深耕經營銷售製造開發各式電子連接器，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品牌、國際消費性電子品牌及歐系車廠等大廠指定之連接器供應商。近年來，本公司積極由傳統NB與消費性電子市場，轉型布局新能源、車用電子及伺服器高頻高速應用領域，持續強化高頻高速傳輸、大電流高電壓及高防水等級產品技術能力。

自2021年起，本公司以【WECAN】作為市場發展策略主軸：

【W】Waterproof 防水連接器

【E】Energy 新能源應用

【C】Consumer 消費性電子

【A】Automotive 車用電子

【N】Notebook 筆記型電腦

截至2025年度，【E】新能源及【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之營收占比已逐年提升，並將於2026年度因併購效益顯著跳升。預估2026年度【E】+【A】產品應用之營收占比將由2025年約19%大幅提升至40%以上，其中【A】車用電子產品應用之占比將接近【N】筆記型電腦產品應用之營收占比，顯示本公司產品應用之產業結構正式進入第二成長曲線。

2025年度本公司積極尋求策略性投資之合作對象併購成果顯著：

- (一) 併購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A】車用電子產業應用之營收占比提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完成併購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80%股權，自2026年起全面認列其營收與獲利挹注。

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具備成熟車用客戶基礎與通路資源，產品涵蓋車

用連接器及車聯網相關應用，將有效提升本公司於【A】車用電子領域之市場滲透率與供應鏈地位，並加速切入車載高速傳輸（Mini FAKRA、H-MTD、SPE等）及車用高電流產品市場。

透過併購整合，本公司不僅擴大營收規模，更優化產品結構，降低對傳統NB與消費性電子景氣循環之依賴，強化中長期獲利韌性。

（二） 併購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公司轉型高頻高速技術領域

因應AI伺服器與高速資料中心應用需求快速成長，本集團於2026年年初完成併購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補強高頻高速連接器技術能力。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頻高速連接器設計、阻抗控制與訊號完整性（SI）技術上具備深厚研發實力，可強化集團【H2W+C】技術主軸布局：

- High Speed：高速高頻傳輸
- High Power：大電流高電壓
- Waterproof：高防水等級
- +Cable：高速及高電流線材整合

未來將持續推動高頻高速連接器及線材組裝產品布局，拓展AI伺服器應用市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營運成果說明：2025年度受全球AI產業快速發展，帶動電子產業相關需求回溫，加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部分客戶提前拉貨備庫，另一方面本公司開發導入美系品牌客戶應用於智能倉儲、低軌衛星等產品銷售貢獻營收，本公司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毛利率部分雖受客戶降價及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毛利率承壓，但本公司持續推動CIP改善、自製率提升及產品結構優化，以強化成本控管與獲利體質。綜上，集團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7.41%，合併財報毛利率從2024年的22.9%上升為2025年的23.7%，營業淨利率些微下降為5.60%，營業外收支較上年度淨收益減少致稅後淨利率下滑為5.15%，請參閱下表所示。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99,697	100.00%	3,630,786	100.00%	268,911	7.41%
營業毛利	924,158	23.70%	834,391	22.90%	89,767	10.76%
營業費用	(705,823)	-18.10%	(627,083)	-17.27%	(78,740)	12.56%
營業利益	218,335	5.60%	207,308	5.71%	11,027	5.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41,926	1.08%	97,789	2.69%	(55,863)	-57.13%
稅前淨利	260,261	6.67%	305,097	8.40%	(44,836)	-14.70%
所得稅費用	(59,255)	-1.52%	(67,546)	-1.86%	8,291	-12.27%
稅後淨利	201,006	5.15%	237,551	6.54%	(36,545)	-15.38%
歸屬母公司淨利	90,114	2.31%	122,606	3.39%	(32,492)	-26.50%
EPS (單位：元)	0.71		0.98		-0.27	

2、獲利能力暨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2025 年度與前一年度相較，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出現變動；主要係因年度內購置泰國土地及廠房相關資本支出，以及投資併購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所致，致使資產結構由流動性資金轉向具長期綜效之資本資產。

財務結構方面，因 2025 年度營運擴充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投資支出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024 年之 32.62% 上升至 40.2%，惟整體仍維持於合理區間，資本結構尚屬穩健。

償債能力方面，主要係購置泰國土地及投資併購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使部分資金由流動性資產轉為固定資產及併購所產生之商譽等長期資產，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由 327.04% 及 303.10% 分別調整至 225.59% 及 202.03%。惟公司整體營運現金流量強健，短期償債能力仍維持於高度安全水準。

獲利能力方面，因年度資產規模擴大及策略性投資尚處整合初期階段，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分別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相關投資效益預期將於後續年度逐步反映，有助提升整體獲利水準與長期股東報酬。

分析項目 \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0.20%	32.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25.59%	327.04%
	速動比率 (%)	202.03%	303.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0%	2.92%
	權益報酬率 (%)	3.19%	3.94%
	純益率 (%)	5.15%	6.54%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202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 2025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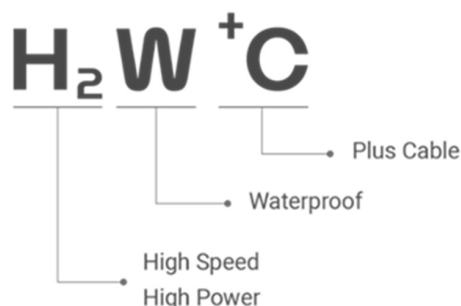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3,899,697	3,630,786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137,302	136,688
占當年度營收比率 (%)	3.52%	3.76%

2. 本公司於2021年起重新整合定位市場發展策略聚焦產品應用朝四大產業領域及核心特色之產品系列發展，四大產品應用方面，除了原來的NB產品應用、消費性電子(Consumer)產品應用、近年來也聚焦轉往新能源(Energy)產品應用及車用電子(Automotive)產品應用之產業領域發展，另外並強化發展核心特色之產品系列防水連接器產品(Waterproof)之各類應用，形成【WECAN】的市場發展策略。

另外，本公司於 2025 年下半年定位未來技術發展上以【H2W+C】為技術主軸開發新一代的產品，目標以伺服器、車用電子產業應用領域上推出更新的產品。伺服器應用之產品方面，信音除提供 DDR long DIMM 連接器之外，亦積極規劃高速傳輸與高電流產品的服務。



2025 年度之研發計畫與成果

項次	產業別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進展情況
1	防水連接器產品【W】	低軌衛星信號接收器 RJ45 跳線連接器開發	開發接收器 RJ45 跳線。要求傳送速率穩定 480Mb，線間不能存在任何串擾、雜訊問題，同時要求產品 RJ45 端符合負載 1.9 公斤力，迴圈 40 次不破裂，保持力需達到 7.7 公斤力以上，確保使用時產品不滑落。 設計需達到 5 年使用，使用後防水功能依然達到 IP66，即在濕度 85%，溫度 85 度的情況，經過 580H，產品功能正常。	量產階段
2	車用電子【A】	200A(2+8Pin)大電流電摩車載連接器	開發一款 200A 大電流電摩車載連接器： 1. 防護等級：IP67 2. 抗振動：在電摩實際使用中，在連續顛簸情況下連接器也可保證電源及信號的穩定可靠連接。 3. 連接器設計使用壽命可達 8 年。	量產階段
3	防水連接器產品【W】	星訊高保真傳輸介面開發	開發一款適用於高頻信號傳輸的跳線，用於低軌衛星信號接收，滿足 IP67 防護等級，適用於戶外各種惡劣環境下的可靠信號傳輸。	設計階段
4	車用電子【A】	抗震電動連接器開發	開發一款 60A 抗震電動連接器開發產品主要用於電摩行業，為設備之間提供動力傳輸；各種路況也可保證電源傳輸穩定可靠。	試產階段
5	車用電子【A】	智慧電摩充放電介面與線纜開發	開發一組 90A 智慧充放電動力線纜開發。產品主要用於電摩行業，設備之間提供動力傳輸及充	樣品階段

			電時使用電摩實際使用中，各種路況也可保證電源傳輸穩定可靠。	
6	防水連接器產品【W】	工業控制連接器的研發	工業控制連接器為工業控制環境專屬接插件，用於設備、模組間電信號與數據連接，相較於商用連接器具更高防護、耐溫及耐久性標準，可保障惡劣工況穩定運行，支撐工業自動化發展。為匹配其核心需求、破解插拔痛點，我司決定研發集成快插、防誤插功能的產品，此舉契合行業技術升級趨勢，亦是工業體系「強鏈補鏈」的重要環節。	試產階段
7	防水連接器產品【W】	智能倉儲電源&信號連接器的研發	研發具備編碼識別、防誤插、高電流承載及信號穩定傳輸功能的雙編碼 M12 工業控制連接器，該產品專門適配倉儲核心設備，可助力設備快速部署與維護。此舉不僅能解決行業痛點、提升倉儲系統穩定性，還能豐富我司產品矩陣、增強核心競爭力，進而助力行業規範發展。	量產階段
8	防水連接器產品【W】	M12 Push Pull Conn 項目研發	工業自動化場景中，用戶面臨傳統連接器安裝繁瑣、狹小空間操作不便、高頻插拔易鬆動等痛點；為適配設備模組化集成與密集佈線需求，提升安裝效率與使用可靠性，開發 M12 Push-Pull Connector。該連接器採用推拉式快鎖結構，可免工具快速插拔，大幅縮短裝配時間、節省空間，優化設備端口佈置，同時提升連接穩定性、降低後期維護成本，為工業設備小型化、高效化發展提供支撐。	設計階段
9	防水連接器產品【W】	光伏逆變器信號傳輸防水連接器的項目研發	「雙碳」目標下全球光伏裝機量激增，逆變器可靠性直接影響電站收益與安全，而信號傳輸連接器做為其關鍵紐帶，性能缺陷易引發安全事故與損失。針對當前連接器戶外適應性、緊湊相容性、長效可靠性不足的痛點，我司研發光伏逆變器信號傳輸防水連接器，填補技術缺口、擴充	量產階段

			品類，響應「高可靠+高防護」需求，為光伏電站提供安全保障。	
10	筆記型電腦【N】	MIM Type-C 連接器的研發	外殼採用 MIM 金屬粉末注射方式，將金屬粉末和粘合劑混合射進模具脫脂燒結後得到強度很高的金屬件，其整體性能強，強度高，精度高等要點，避免了傳統折彎鉚合出現的外殼開裂，結構破壞性失效，內外殼衝壓突破技術瓶頸，採用高硬度 MIM 工藝，並用鐳射點焊結合技術，將鐵殼與 MIM 結合，其結構強度提高到 20kgf 以上，有效提高產品抗擊外力衝擊性。	量產階段
11	筆記型電腦【N】	防震動彈片電池連接器的研發	此產品是用在筆記本上電池介面使用，此產品有 10 只端子，設計成浮動式彈片接觸的方式。產品正、負極端子，設計成雙接點方式，信號端子設計成單接點，外部還有一個金屬鎖件，可以牢靠鎖住公端，可靠接觸。	試產階段
12	筆記型電腦【N】	CAMM2 連接器的研發	產品滿足 Gen5 要求的同時也要防止高頻串擾的影響，因此我們在端子的結構上有改良，在超薄型厚度上可以無需使用 Ground Bar 結構也能滿足高頻需求。	樣品階段

負責人：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62,760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19,439仟元及新台幣760,523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5%及1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329仟元及新台幣33,95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及2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14仟元及6,496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055	1	\$43,26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229	-	8,944	-
	融資產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21	2,039	-	1,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1	10,759	-	14,3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	-	128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6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4,705	-	3,913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295	-	9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	-	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838	1	72,690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10	-	6,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5,139,209	94	5,178,088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10,657	4	211,67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3,441	-	3,49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0,052	-	29,8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	-	3	-
1960	預付投資款		40,000	1	1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8,772	99	5,439,563	99
1xxx	資產總計		\$5,486,610	100	\$5,512,2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745,000	14	\$53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94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	-	318	-
2170	應付帳款		1,028	-	1,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90	-	19,9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25,498	-	20,98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1,731	1	33,0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	19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6	197,381	3	192,76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200,000	4	187,5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6,376	23	985,79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314,753	6	470,21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59,310	8	478,697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及六.18	12,432	-	13,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495	14	962,189	18
2xxx	負債總計		2,032,871	37	1,947,981	3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8,269	23	1,278,269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774,078	32	1,774,441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078	2	118,7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33	1	156,9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833	6	207,146	4
3400	其他權益		(47,422)	(1)	28,80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29,030)	-	-	-
3xxx	權益總額		3,453,739	63	3,564,272	6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86,610	100	\$5,512,2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62,760	100	\$66,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1,103)	(81)	(57,229)	(87)
5900	營業毛利		11,657	19	8,882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087)	(11)	(6,816)	(10)
6200	管理費用		(52,636)	(84)	(52,921)	(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4	-	44	-
	營業費用合計		(59,719)	(95)	(59,693)	(90)
6900	營業損失		(48,062)	(76)	(50,811)	(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8,377	13	6,38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3,535	6	(3,351)	(5)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4及七	(32,554)	(52)	(32,868)	(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84,606	294	223,926	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964	261	194,095	293
7900	稅前淨利		115,902	185	143,284	2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5,788)	(41)	(20,678)	(31)
8200	本期淨利		90,114	144	122,606	1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	1	1,148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0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94,336)	(150)	230,517	34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110	30	(44,804)	(6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383)	(120)	186,861	2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31	24	\$309,467	4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0.71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0.70		\$0.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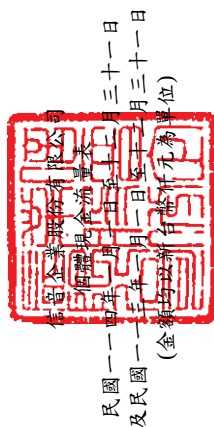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72,656	\$1,597,567	\$100,833	\$125,538	\$270,811	\$(123,395)	\$(33,514)	\$-	\$3,110,496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70	31,371	(17,87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71)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178)				(138,178)
D3	民國113年度淨利					122,606				122,606
D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8	185,713	-		186,861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754	185,713	-	-	309,467
M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613	176,976							282,589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78,269	(102)	118,703	156,909	207,146	62,318	(33,514)	-	(102)
B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774,441							3,564,272
B5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375	(125,976)	(12,375)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871)				(95,87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976				-
D3	民國114年度淨利					90,114	(75,226)	(1,000)		90,114
D5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3	(75,226)	(1,000)		(75,383)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57	(75,226)	(1,000)	-	14,731
M7	庫藏股買回								(29,030)	(29,030)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3)	\$131,078	\$30,933	\$315,833	\$(12,908)	\$(34,514)	\$(29,030)	(36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8,269	\$1,774,078	\$131,078	\$30,933	\$315,833	\$(12,908)	\$(34,514)	\$(29,030)	\$3,453,7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5,902	\$143,284	B0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88)	(158,77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160	7,80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40,000)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	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5)	(4,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	(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549)	(182,6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3)	(1,176)				
A20900	利息費用	32,554	32,8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546)	C00100	舉債(償還)短期借款	215,000	258,333
A21300	股利收入	(395)	(2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606)	(223,9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538	751,76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500)	(742,0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5)	(47,03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3)	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71)	(138,1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12	1,873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9,03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8)	3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18)	82,8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2)	2,3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14)	23,221
A31220	其他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47)	1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69	20,0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9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55	\$43,2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	(3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34)	7,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2	(3,3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400)	(32,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	5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0,669	200,3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00)	(25,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25)	(19,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553	123,0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899,697 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71,501仟元及新台幣21,44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8%，對於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信用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19,439仟元及新台幣760,52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329仟元及新台幣33,955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9%及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14仟元及6,496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25,240	20	\$4,898,212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864	-	8,944	-
	融資產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056,940	20	91,2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2	104,257	1	20,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2	1,755,044	17	1,188,98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六.22及七	95,013	1	76,8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97	-	12,3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8,288	-	5,00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652,951	6	428,422	4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60,548	1	68,853	1
1421	預付貨款		7,885	-	3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5	-	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06,142</u>	<u>66</u>	<u>6,799,56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10	-	6,4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447,161	4	729,73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八	857,741	8	760,52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283,556	12	889,34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95,810	1	72,6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23,911	-	28,87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32,526	7	34,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43,085	1	46,1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45	-	19,856	-
1960	預付投資款		40,000	1	1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1,945</u>	<u>34</u>	<u>2,597,91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10,458,087</u>	<u>100</u>	<u>\$9,397,48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879,148	9	\$53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29,99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	-	3,961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4,358	-	3,886	-
2170	應付帳款		981,085	9	700,35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0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及九.1	553,145	5	424,3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8,497	1	7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5,507	-	16,12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25,946	-	19,2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99	1	19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7	197,381	2	192,766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202,683	2	187,5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1,345	29	2,079,14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332,416	3	470,21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472,402	5	480,650	5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41,332	-	19,5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六.19及七	297,363	3	15,7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3,513	11	986,148	11
2xxx	負債總計		4,204,858	40	3,065,288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8,269	12	1,278,269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774,078	17	1,774,441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078	1	118,7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33	-	156,9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833	3	207,146	2
3400	其他權益		(47,422)	-	28,804	-
3500	庫藏股票	六.20	(29,030)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及六.29	2,799,490	27	2,767,921	29
3xxx	權益總額		6,253,229	60	6,332,193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58,087	100	\$9,397,4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3,899,697	100	\$3,630,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75,539)	(76)	(2,796,395)	(77)
5900	營業毛利		924,158	24	834,391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及九.1	(251,731)	(6)	(226,464)	(6)
6200	管理費用		(315,772)	(8)	(262,8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302)	(4)	(136,68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2	(1,018)	-	(1,110)	-
	營業費用合計		(705,823)	(18)	(627,083)	(17)
6900	營業淨利		218,335	6	207,30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84,135	2	108,2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29,742)	(1)	(10,83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36,215)	(1)	(33,5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48	1	33,9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26	1	97,789	2
7900	稅前淨利		260,261	7	305,09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59,255)	(2)	(67,546)	(1)
8200	本期淨利		201,006	5	237,55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	-	1,1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4,176)	(4)	363,238	1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4	-	6,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110	1	(44,8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029)	(3)	326,07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77	2	\$563,629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0,114	2	\$122,6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892	3	114,945	3
			\$201,006	5	\$237,551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731	-	\$309,46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2,246	2	254,162	7
			\$66,977	2	\$563,629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0.71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0.70		\$0.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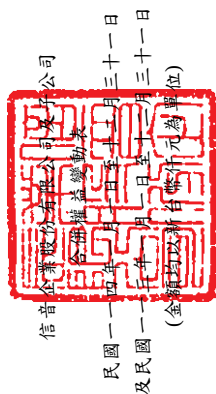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1,172,656	\$1,597,567	\$100,833	\$125,538	\$270,811	\$(123,395)	\$(33,514)	\$-	\$3,110,496	\$2,626,567	\$5,737,063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70	31,371	(17,87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7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178)				(138,178)		(138,178)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122,606				122,606	114,945	237,55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8	185,713	-		186,861	139,217	326,0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754	185,713	-	-	309,467	254,162	563,6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613	176,976							282,589		282,5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2)							(102)	102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2,910)	(112,91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78,269	1,774,441	118,703	156,909	207,146	62,318	(33,514)	-	3,564,272	2,767,921	6,332,193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75		(12,37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871)				(95,871)		(95,87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5,976)	125,976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90,114				90,114	110,892	201,006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43	(75,226)	(1,000)		(75,383)	(58,646)	(134,0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0,957	(75,226)	(1,000)	-	14,731	52,246	66,977
L1	庫藏股買回								(29,030)	(29,030)		(29,0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3)							(363)	36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1,040)	(21,040)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78,269	\$1,774,078	\$131,078	\$30,933	\$315,833	\$(12,908)	\$(34,514)	\$(29,030)	\$3,453,739	\$2,799,490	\$6,253,2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0,261	\$305,0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154)	(170,6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09,496	170,6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391)	(158,779)
A20200	攤銷費用	10,134	8,45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000)	(1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18	1,11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10,17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433)	9,1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748)	(204,639)
A20900	利息費用	36,215	33,5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	3,555
A21200	利息收入	(69,914)	(93,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41	(14,355)
A21300	股利收入	(395)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788)	(3,8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23,748)	(33,9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7,455)	(568,2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80	16,0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15,000	258,3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0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11)	(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538	751,7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500)	(742,07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098)	9,7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7	1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3,561)	(114,4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413)	(16,6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09)	(10,8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684)	(251,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37)	4,054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9,03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9,539)	(57,4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572)	4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15	(19,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740)	330,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0)	9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2,972)	138,62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2	1,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8,212	4,759,58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499	102,4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5,240	\$4,898,2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447	15,8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	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501	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0,581	349,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25	85,5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510	22,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156)	(24,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65)	(56,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795	376,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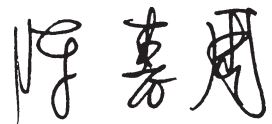
附錄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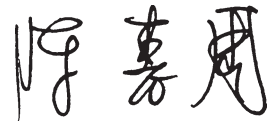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2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惠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1 0 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酬勞與報酬管理辦法

114.06.20 版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酬勞與報酬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酬勞與報酬，除法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董事報酬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據此規定，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委員，將依其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執行業務報酬，本公司將於每屆董事會暨相關委員會成立之後的第一次正式董事會，提報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委員之執行業務報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七屆董事會成員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執行參與本公司業務，參與公司營運策略訂定、目標設定與監督、新產品開發、高階管理人員任用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方案評估、銀行授信、理財暨資金管理等業務，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董事長每月固定執行業務報酬暨執行業務績效結算報酬(於每半年支付一次)，及支給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每月固定執行業務報酬及視營運參與程度支給執行業務績效結算報酬(於每半年支付一次)。上述執行業務報酬及績效酬勞實際發放數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借重第十七屆董事會成員在各領域專業職能，非屬上述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其餘董事們(含獨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層面諮詢及建議事項之執行業務，公司支給董事們每人每月執行業務報酬定額新台幣5萬元整，於次年度結算後一次性發放。若於年度中間請辭或卸任者，則依全年度實際委任任職月份結算後發放。

另獨立董事兼任公司各式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則支給獨立董事們每人每年執行業務報酬定額新台幣10萬元整，亦於次年度結算後一次性發放。若於年度中間請辭或卸任者，則依全年度實際委任任職月份結算後發放。

第四條：董事酬勞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據此規定，本公司將於每屆董事會成立之後的第一次正式董事會，提報新一屆董事會之董事酬勞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七屆董事會成員共 8 名董事，為 4 名一般董事及 4 名獨立董事，董事酬勞方案框架為：

1. 董事酬勞總額須在公司章程訂定的不高於公司法規定的個體財報稅前淨利百分之三範圍內。
2. 於董事酬勞總額金額內，分為 9 個基數，董事長享有 2 個基數，其餘董事成員各享有 1 個基數。
3. 上述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第五條：執行業務費用

除上述董事(及委員)執行業務報酬及董事酬勞之外，本公司另行支給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參與(含親自參與及視訊參與)本公司會議之車馬費，第十七屆董事會成員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參與會議之車馬費為每次會議支給新台幣 5000 元整，若會議排程於同一天同時安排董事會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同一天多項會議之車馬費以支付一次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忠實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提供優質決策之建議以協助公司之發展；其董事會成員暨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績效評估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若相關成員績效不佳並損害公司利益者，公司得不予發放董事報酬或董事酬勞。

第七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訂定。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永續發展，促進與管理經濟、社會、環境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風險與影響，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文字修訂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文字修訂 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u>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建置<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道德行為準則</u>，以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健全公司治理。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文字修訂

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u>本公司</u>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u>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	新增	新增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必要時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必要時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機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董事會報告。 <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u>	第九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u>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刪除	第十條 <u>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u> <u>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u>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u>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	刪除條文
刪除	第十一條 <u>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u>	刪除條文

	<u>利益，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u>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u>，應致力於<u>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u>。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u>業務活動時</u>，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u>環境永續目標</u>，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u>，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u>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u>。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u>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u>環境管理相關系統</u>，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程。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u>，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u>，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u>第十六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u>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u>，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	<u>第十七條</u>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u>必要時</u>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u>，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施。	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條次調整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 <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 <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u>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及適當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及申訴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u>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 <u>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u>第二十二條之一</u>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 <u>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u> ，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u>第二十三條之一</u>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 <u>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u> ，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 <u>透明性及安全性</u> ，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 <u>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u>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u>第二十四條</u>	<u>第二十五條</u>	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社會責任政策</u>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u>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u>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u>永續發展</u>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雙方之<u>永續發展政策</u>，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u>應</u>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u>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u>，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u>宜</u>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u>與管理</u>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u>適當人力</u>，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新增	新增條文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 <u>上市上櫃公司</u> 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第六章 附則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六章 附則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條次調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條文內容
刪除	<u>第三十二條</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刪除條文
備註說明： <u>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u>	<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之沿革	原第三十二條內容併入增列修訂日期

<u>告，修正時亦同。</u> <u>二、本辦法之沿革：</u> <u>(1)、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訂定。</u> <u>(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u> <u>(3)、第二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於本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改選後適用。</u> <u>(4)、第三次修訂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於本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後適用。</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改選後適用。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1.01.13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永續發展，促進與管理經濟、社會、環境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風險與影響，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建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道德行為準則，以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必要時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機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及適當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及申訴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

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之沿革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第二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於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16日股東會改選後適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之三</u> <u>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新增	公司實務需求
<u>第四十二條</u>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 112 年 03 年 03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u>	<u>第四十二條</u>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 112 年 03 年 03 日。	增訂修訂日期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2.03.03 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應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一、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二、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三、本公司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四、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核定，除稽核主管以外之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案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二、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三、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

四、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五、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六、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一、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二、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二、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三、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四、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五、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四、五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六、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七、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請訴訟情事，應妥善處理。
- 八、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六、七項事宜，留存書面記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控。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

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三、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但依法令規定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四、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六、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三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四條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第一項所稱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章程決定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十六條

- 一、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董事因故解任，公司得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十八條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

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四、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五、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明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與一般董事相同，並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一、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控。

第二十四條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二、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三、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四、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五、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六、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八、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二、遇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三、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五、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七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再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八、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條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二、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1、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能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五條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三、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四、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三十七條

一、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二、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四、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五、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三十八條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之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3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1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112年03年03日。

附錄六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已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龍大興 電鍍有限公 司	五金零配件 及表面電鍍 產品製造及 銷售	\$- (註9)	註1	\$95,805 (註2及註9)	\$-	\$-	\$95,805 (註2及註9)	\$- (註9)	100%	\$- (註9)	\$- (註9)	\$-
信音電子(中 山)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94,290 (註2)	註1	\$78,575 (註2及註5)	\$-	\$-	\$78,575 (註2及註5)	\$37,562 (註2及註3)	61.1986% (註10及註1)	\$22,987 (註2、註3 及註16)	\$239,878 (註2及註 16)	\$30,823
信音電子(中 國)股份有限 公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668,444 (註2)	註1	\$246,726 (註2及註4)	\$-	\$-	\$246,726 (註2及註4)	\$166,582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101,946 (註2、註3 及註16)	\$3,996,650 (註2及註 16)	\$1,193,300
蘇州信音連 接器有限公 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84,961 (註2)	註6	\$-	\$-	\$-	\$-	\$17,443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10,675 (註2、註3 及註16)	\$79,412 (註2及註 16)	\$-
中山信音連 接器有限公 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26,830 (註2)	註7	\$-	\$-	\$-	\$-	\$4,831 (註2及註3)	61.1986% (註10及註 11)	\$2,956 (註2、註3 及註16)	\$14,141 (註2及註 16)	\$-
蘇州信音汽 車電子有限 公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40,244 (註2)	註8	\$-	\$-	\$-	\$-	\$59,376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36,338 (註2、註3 及註16)	\$205,689 (註2及註 16)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東莞國聯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與線 束之製造及 銷售	\$281,711 (註2)	註12	\$-	匯 出	收 回	\$-	\$130,892 (註2及註3)	80% (註14)	\$- (註2、註3 及註16)	\$593,378 (註2及註 16)	\$-
素丰平自動 化設備(昆 山)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 之製造及銷 售	\$8,943 (註2)	註13	\$-	\$-	\$-	\$-	\$9,665 (註2及註3)	15% (註15)	\$(581) (註2及註 3)	\$38,302 (註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06	\$421,106	\$2,072,243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以美金13,448仟元，投資設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轉投資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3,000仟股、盈餘轉增資及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所致。

註5：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後，再由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增資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致。

註6：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19,000仟元。

註 7：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6,000 仟元。

註 8：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9,000 仟元。

註 9：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出售間接投資之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10：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間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5%股權移轉予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75%股權增加為 100%股權。

註 1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43,000 仟股，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為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行公司配售證券，致對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1.8868%下降至 61.1986%。

註 12：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投資人民幣 220,000 仟元。

註 13：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投資人民幣 8,700 仟元。

註 1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間以自有資金現金取得東莞市國聯電子有限公司 80%股權。

註 15：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間以自有資金現金取得素丰平自動化設備(昆山)有限公司 15%股權。

註 1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4.4.14 版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第十六屆114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2,000,000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及費用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876,25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2,42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90,113,88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9,095,6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16,488,7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90,248,18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 元)	-77,124,545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123,641

註 1、115/03/31 流通在外股數 128,540,908 股設算。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公司如嗣後因公司債轉讓、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甘信男



總經理：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u>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

<u>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二、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 四、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	--------------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6 版

第一條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

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06.04 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六仟萬元，分為六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中包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保留使用，得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六、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八、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

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第240 條第5 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訂定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倘依照上述股利政策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得不予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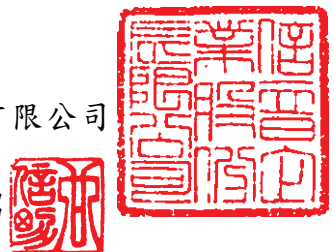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甘信男



董事持股相關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截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129,770,908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8,0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信男	7,764,829	6.04%
副董事長	東易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朋煌	1,330,000	1.03%
董事	振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國銘	3,243,458	2.52%
董事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逸群	7,764,829	6.04%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黃公健	0	0.00%
獨立董事	古穎君	0	0.00%
獨立董事	謝學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2,338,287	9.60%

註：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28,540,908 股)。

WE CAN WATERPROOF



ENERGY
&
Charging



CONSUMER
&
Smart Appliances



AUTOMOTIVE
&
Transportation



NOTEBOOK
&
Computers